

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文件號碼		文件名稱		文件發行	
編號	TP25-02	環安衛緊急應變處理程序書		日期	106/09/20
頁次	1			版次	10601

封面

	序	實行日期	版次別	頁數	內 容
修 訂 記 錄	1	106/09/20	10601	5	首次發行
	2				
	3				
	4				

核 准		審 核		製 作		發 行	
--------	--	--------	--	--------	--	--------	--

	章 節	內 容	頁 次
1.	目的		3
2.	範圍		3
3.	權責		3
4.	定義		3
5.	作業流程		3~5
6.	參考文件		5
7.	表單		5

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文件號碼		文件名稱	文件發行	
編號	TP25-02	環安衛緊急應變處理程序書	日期	106/09/20
頁次	2		版次	10601

修訂履歷：

NO.	版本	制(修)訂者	制(修)日期	章節	修改內容
1	10601	邱永勇	106/09/20		首次發行

表單編號：QR05-004-01

保存期限：3年

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文件號碼		文件名稱		文件發行	
編號	TP25-02	環安衛緊急應變處理程序書		日期	106/09/20
頁次	3			版次	10601

1. 目的：

建立事前環境/安衛緊急狀況之處理措施及應變方式，使一旦發生意外事件，將環境/安衛上嚴重污染及危害威脅降至最低。
2. 適用範圍：

凡廠內外因緊急事件如：液體洩漏、氣體洩漏、爆炸、火災、地震、颱風、無預警停電、廢水緊急事件、廢氣緊急事件等產生危害事件之處理及應變均屬之。
3. 權責：
 - 3.1 工安課：負責災變時廠內應變協調、調度、建議與協助善後處理及參與程序變更、緊急應變定期演練之執行。
 - 3.2 全廠應變單位：負責災害發生時之應變處置（通報、救災搶救、避難引導、安全防護及救護）。
 - 3.3 現場單位：負責災害控制、善後處理檢討及報告提出。
 - 3.4 各單位主管：負責配合緊急應變演練之執行及宣導、教育同仁，並擔任現場應變之指揮工作。
 - 3.5 指揮官：場內值班最高主管。
4. 定義：
 - 4.1 公司對外聯繫人：指公司負責人指定之對外聯繫窗口，對外發布各項訊息。
5. 作業流程：
 - 5.1 環安衛緊急狀況處理應變流程圖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說明
工安課	環安衛可能影響災變評估	5.2.1
	環安衛緊急狀況處理及應變管制	5.2.2
	審查及更新程序	5.2.3
	緊急應變演練之規劃	5.2.4

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文件號碼		文件名稱	文件發行	
編號	TP25-02	環安衛緊急應變處理程序書	日期	106/09/20
頁次	4		版次	10601

5.2 環安衛緊急狀況處理應變流程說明

5.2.1 環境/安衛可能影響災變評估：

- 5.2.1.1 針對有關廢水、廢氣與廢棄物、跳電以及相關使用化學溶劑、對可能產生之災變，如：火災、地震、颱風、洩漏等，做好事前評估，並於事前制訂應變措施。
- 5.2.1.2 環境考量面作業程序書(EP23-01)與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作業程序書(TP23-01)之風險評估手法，鑑別出可能發生之災變情境後，釐定產生災變時之應變措施。
- 5.2.1.3 對考量面之環境災變影響項目，做好「東隆興業(股)公司桃園廠緊急狀況處理程序」之制定，作為意外產生時之應變措施依據。

5.2.2 環安衛緊急狀況處理及應變管制：

- 5.2.2.1 對於可能產生緊急災變，得事先組成「緊急應變處理小組」除教導相關之各項處理措施外，應將各小組成員之職掌、聯絡通報製表載明，並能熟知緊急應變處理相關內容。而「東隆興業(股)公司桃園廠緊急狀況處理程序」須包含陳述現場急救、醫療救援、消防和疏散工作場所全體人員之措施和步驟。
- 5.2.2.2 災變產生時，由工安課人員立即啟動廠內應變機制，而廠務課需視狀況進行廠外機構聯繫，如：地區消防隊、警察局、環保機關、醫療機構等協調作業。
- 5.2.2.3 有關廠區工安課、廠務課、警衛室及對外聯絡機構之電話、代理人均須列表，以備使用並於明顯處顯示。
- 5.2.2.4 公司內部需設置有處理火災/氣/化災洩漏等事故，所必要之應變防制設備及器材，並妥善保管於廠內之各應變櫃中。
- 5.2.2.5 對災變產生時，人員疏散計劃、方式、相關疏散路線及疏散命令之下達，需列於「東隆興業(股)公司桃園廠緊急狀況處理程序」中，另亦需維持廠內各項避難逃生燈具之功能正常。
- 5.2.2.6 全廠應變小組必須在緊急事故發生時能於極短時間內到達集合地點，並且協助應變組長指揮因應措施，平時須對應變措施細節徹底熟悉，及其公司廠區配置可使用資源完全熟悉，以利緊急應變措施。
- 5.2.2.7 災變及危害事件產生時，負責處理人員採行措施為：
 - a. 打開警報系統及通訊設施，必要時通知廠區所有員工目前之情況，並視狀況通知相關主管機關/機構，以及任何能夠獲得協助之單位。
 - b. 當有火災、洩漏或爆炸事故時，負責處理人員必須立刻做災變評估，對災變經觀察、查閱記錄後，以辨別事故發生源，事故之可能後果、影響範圍，並據以做成立即之處理判斷。
- 5.2.2.8 如果災變發生事故將影響及廠內、外人體健康，於環境/安衛上產生威脅，則處理單位公司對外協調人得採行措施。
 - a. 如果廠內外地區有人員疏散必要，則公司對外協調人須通報當地主管機構、里鄰長及周圍居民，並對疏散行動及何處應做疏散提供協助及意見。
 - b. 如果確定大規模地區將受立即影響，則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說明狀況，以為迅速採取必要措施。

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文件號碼		文件名稱	文件發行	
編號	TP25-02	環安衛緊急應變處理程序書	日期	106/09/20
頁次	5		版次	10601

5.2.2.9 處理單位依以上判斷通報，並整合相關人力、設備資源，依據狀況及緊急應變處理相關辦法，迅速處理，使災變損失減至最低狀況。

5.2.2.10 善後處理：

當災變處理完成後，對於災變、事故所影響之範圍、污染之護具、衍生之廢棄污清除處理等事項，必須加以掌握

- a. 收集之廢棄物或廢溶劑需交由廠內相關權責單位處理或清運，不得任意廢棄。
- b. 所有使用過之護具或救災設備，均需徹底清洗或除污，使其回復至正常狀態及位置。
- c. 對以上相關事項做好善後處理工作，防禦災變處理後之後遺症。

5.2.2.11 處理報告提出：

處理單位必須將整個事故始末、時間、發生原因、處理狀況、結果等，提供上階主管，並為修改處理標準之依據。

5.2.3 審查及更新程序：

當事故處理完成時，應召集工安課、處理單位及相關人員對本次事故處理加以檢討，必要時須修改原「東隆興業(股)公司桃園廠緊急狀況處理程序 TW25-02-01」，以能有效防止再發及發生時損失降至最低，修改之程序、標準內容應重新發行並執行教育宣導。

5.2.4 緊急應變演練之規劃：

安排每年至少一次定期緊急應變之演練，使相關員工熟知事故發生時，能使用設施及採取相關措施，並將演練檢討事項適時檢討原「東隆興業(股)公司桃園廠緊急狀況處理程序」適宜性。

6. 參考文件：

東隆興業(股)公司桃園廠緊急狀況處理程序：TW25-02-01

7. 表單：無